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第一阶段）在方案设计时，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4年10月9日~10月15日，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制定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024年12月16日~12月19日，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全威检测有限公司安排采样人员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

2024年12月2日~2025年2月7日，报告编制单位结合竣工验收检测报告和在线监测数据，对检测数据进行了统计分析，并以此作为技术依据，编制了《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2月19日，我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验收检测单位）及三位行业内专家代表等组成。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



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经现场查验，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验收资料齐全详实，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要求，在此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等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规章制度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3）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我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废水治理设施，不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4）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主要污染源情况、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环保考核与奖惩台账、用排水台账、外排废气废水等监测台账、固体废物台账等。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委托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程序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

局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培训。

(6)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定期对全厂生产过程各排污点全面进行监测，提交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的检测报告。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进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加强从业人员的环保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风险防范，做好废气等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